

# 中共福州市委关于制定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3版)持续壮大国资国企“基金矩阵”,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提升国有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

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市战略,落实国家和福建省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法规,保障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依法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培育更多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强化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家做好代际传承,打造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23.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先进水平,传承践行“一统楼办公”理念,健全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优化制度规则,深化新时代机关效能建设,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好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州”,确保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处于全省标杆行列。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健全企业全周期服务生态与诉求闭环响应机制,打造全域通办的涉企服务平台。加快打造服务型政府,系统性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推进信用福州建设,优化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推动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高标准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引领区。

**24.提升省会经济治理效能。**完善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综合和专项政策研究储备,促进各类政策协同发力。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国家税收制度改革,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升市县财力事权相对配程度。加强财会监督和预算公开管理。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加快建设金融强市。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发展多元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做优福州数字金融审执中心,健全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优化市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做大做强福建海峡银行。

## 七、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更好服务祖国统一大业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加强政策和制度创新,开展共建第一家园、产业深度融合等“五大行动”,深化榕台社会融合、经贸融合、情感融合,以福率先融合带动全域全面融合,加快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幸福家园。

**25.深化榕台社会基层融合。**开展共建第一家园行动,完善台胞在榕求学研习、就业创业、就医养老、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政策制度,推动扩大同等待遇覆盖面。创新完善台胞社会参与机制,支持台胞加入各类社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投身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事业,参与社区建设、基层治理。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打造更多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加强涉台法律服务,保障台胞台企合法权益。开展支持榕台青年融合发展行动,优化提升台青就业创业基地,吸引更多台湾青年来榕工作学习、交流发展。提升台胞企服务功能,推动对台职业技能资格直接采认,争取拓展台湾居民居住证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支持符合条件台胞参评各级荣誉奖项。

**26.密切榕台经贸产业合作。**开展产业深度融合行动,深化榕台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疗、现代农业等领域合作,推动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福州台商投资区高质量发展。持续办好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扩大两岸工商团体对接合作。滚动实施全市闽台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加强台资企业梯度培育,鼓励引导台资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深化建设两岸共同市场,进一步放宽台资企准入限制,扩大两岸标准共通领域和适用范围,助力台资企业融入大陆产业链、供应链,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推进对台小额贸易和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要素保障。深化对台金融合作,推动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开展科技创新赋能行动,依托东南(福建)科学城推动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打造海峡区域创新平台和人才集聚平台。

**27.提升榕台情感融合质效。**发挥宗亲、

乡亲、姻亲、民间信仰等纽带作用,打造“台胞寻根”品牌,持续开展宗亲往来、寻根谒祖、族谱对接等活动。深化榕台关系历史文化研究和宣传,强化榕台关系档案、族谱、涉台文物等保护利用工作,健全“检察官公益诉讼+台胞志愿参与+社会共同管理”联动模式,增强台胞对中华文化认同。办好海峡青年荟活动,擦亮两岸青年交流“金字招牌”。发挥福州台湾会馆、海峡青年交流营地等平台作用,扩大榕台人文、旅游等领域合作。加强榕台中小学校际结对交流,支持开展棒球、垒球、橄榄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28.推动榕台全域全面融合。**加快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大陆侧项目。持续提升福马“小三通”航线便利度和舒适度,支持福马海上货运航线发展,推动琅岐货运码头投用运营。稳步推进京台高速延平至闽侯段、黄岐半岛高速连接线、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粗芦岛核心区工程等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着力打造对台门户枢纽。优化完善福马磋商机制,办好“两马同春闹元宵”、“福马海域增殖放流”等系列交流活动。深化福马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高标准打造环马祖澳滨海旅游度假区。健全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加强福州都市圈四市一区协同联动,高质量开展福马“同城生活圈”共建行动,着力建设两岸同胞共同家园,提升融合发展质效。

## 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山海统筹、功能互补,实现以城带乡、共同繁荣。

**29.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坚持“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城市发展方向,加快形成以福州中心城区为核心、福清为副中心,长乐、闽侯深度融入主城区,引领带动周边县区一体化发展新局面,构建“一主一副、双轴两翼、五廊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优化提升“三片七区”特色农业空间格局、“一区四湾五带五廊多楔”生态空间格局、“两带一区”城镇空间格局、“一带四湾多岛”陆海统筹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市域国土空间差异化、协同发展。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实现全市国土空间整体协同开发和保护。提升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水平。

**30.全方位提升福州新区发展能级。**落实“三区一门户一基地”战略定位,完善福州新区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区政合一、融合发展”,推动福州新区(长乐区)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动力源。聚焦打造东南沿海重要现代产业基地,深入实施“千百亿成长工程”,做强数字经济、海洋经济、新材料新能源、新型显示、生物医药健康、文旅等主导产业。持续提升三江口等重点组团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配套,大力发展都市型工业,推进产城人深度融合。建好福州大学城二期。强化闽港合作咨询委员会纽带作用。加快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一体化协同发展。

**31.推进城市更新品质提升。**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促进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功能集成,提升城市能级。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建设,统筹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推动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更新改造,持续优化“两江四岸”环境品质,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优化水系联排联调机制,系统推进城区重点流域数字孪生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持续完善城区快速路网体系。加强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领域数字化精准精细治理。

**32.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优化提升县域产业体系,因地制宜打造县域重点产业链,形成以县城为枢纽、乡镇为节点、农村为基地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和长效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三坊七巷、海丝史迹、船政文化史迹、万里茶道等申遗工作。持续提升“福州城市中轴线”,建设“一轴多点”的千年闽都活态博物馆。营造良好文艺人才培养和精品创作扶持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动闽剧等传统艺术薪火相传,促进闽都文化、海丝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动各类文化场馆增量提质,布局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施全媒体传播建设工程,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报道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持续推进书香榕城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加大力度培育龙头企业,支持文化领域企业创新发展。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打造知名文化品牌和行业领先的企业集团。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动大数据、AI等技术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型文化业态。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推动设立文化产业投资投资基金。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

**33.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推进村庄发展,持续深化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打造一批具有闽都韵味的乡村振兴样板。常态化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深化拓展和美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加强“新农人”队伍建设,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返乡创业就业。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大做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34.打造更高水平海上福州。**坚持陆海统筹,完善海洋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推进海洋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涉海金融服务模式,高水平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高标准办好世界航海装备大会、海峡(福州)渔业周,做大做强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强化海洋经济产业链供应链配套,大力发展现代渔业,推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强化水产品精深加工,完善海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建设“蓝色粮仓”,培育深远海养殖特色产业集群。推进临港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港口、产业、城市深度融合,发展壮大湾区经济。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做强高技术附加值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数字遥感通信等产业。打造粗芦岛、元洪、江阴港科创孵化基地及海洋科创成果转化区,做强海洋科创高地。强化海洋人才支撑,推动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海洋科创平台。做强中国—东盟海运产品交易所,持续拓展跨境业务。创新海洋碳汇交易。依法依规推动海洋能源资源开发、海域海岛保护与合理利用,引导海洋产业向深远海拓展。加强数字海洋建设,提高海洋综合治理水平。

**35.高标准建设福州都市圈。**全面深化产业、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效能,推进昌福(厦)高铁、福龙(梅广)高铁、温福高铁项目,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加快邻县高速通、乡镇便捷通工程建设,率先建成福州都市圈“1小时交通圈”。完善山海协作机制,探索飞地经济发展模式。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重大战略,打造一批产业合作区、异地研发中心、文旅商融合线路,拓展区域协作新空间。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深化拓展闽宁协作,做好援藏援疆工作。

## 九、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高水平文化强市

坚定文化自信,守正创新做好以文化人工作,创新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文化惠民等“十大工程”,全面展现新时代闽都文化的气韵和风采,凝聚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强大精神力量。

**36.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循迹溯源深挖理论和实践“富矿”,开展体系化理论研究阐释,建强“1+X”学习教育实践平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学习教育平台。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社科强市。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强化红色文化数字化网络化展示展陈,推进红色文化遗产系统性、整体性保护。深化“温暖榕城”十大文明行动,高水平创建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深入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培优工程,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巩固移风易俗成果。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级,推动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更新改造,持续优化“两江四岸”环境品质,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优化水系联排联调机制,系统推进城区重点流域数字孪生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持续完善城区快速路网体系。加强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领域数字化精准精细治理。

**37.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怀着珍爱之心、尊崇之心,实施文物保护修缮活化利用、非遗传承固本强基、提升名城历史记忆等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统筹传统村落(庄寨)集中连片保护与利用、历史文化街区街巷保护与整治,打造历史街区与福州古厝保护样本,加强非遗文化传承发展,加快构建全市域、全体系、全要素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格局和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三坊七巷、海丝史迹、船政文化史迹、万里茶道等申遗工作。持续提升“福州城市中轴线”,建设“一轴多点”的千年闽都活态博物馆。营造良好文艺人才培养和精品创作扶持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动闽剧等传统艺术薪火相传,促进闽都文化、海丝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动各类文化场馆增量提质,布局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施全媒体传播建设工程,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报道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持续推进书香榕城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加大力度培育龙头企业,支持文化领域企业创新发展。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打造知名文化品牌和行业领先的企业集团。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动大数据、AI等技术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型文化业态。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推动设立文化产业投资投资基金。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

**38.做好“文旅+百业”大文章。**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文旅消费提振行动,大力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发展情绪经济等新型消费,持续做热夜间文旅经济、赛事经济,推进福州影视基地等建设,加快把人气流量转化为价值流量。发挥闽都文化、清新生态、温泉康养、滨江滨海资源优势,精心打造“文化中轴”、“诗画闽江”、“魅力海滨”三条轴线,推动景区景点串珠成链,打造全域生态旅游市。支持螺洲古镇等打造红色旅游历史文化名镇,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文旅品牌打造工程,加强重大项目招引,推动鼓山、船政文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深化文旅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开展境外文旅推介工作,用好过境免签免检相关政策,提升入境旅游服务水平。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十五五”末年接待国内外游客总人数、年游客旅游总花费实现新突破,游客人均旅游花费在省内排名实现争先进位。

服务设施,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推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39.提升文化国际传播效能。**大力实施海丝人文交流工程,办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提升“鼓岭故事”、“船政文化”、“榕琉情缘”、“黄檗文化”等品牌国际影响力。深入挖掘“福”文化价值,加强对外展示传播,推动“有福之州”品牌出圈出彩。建强福州日报社国际传播中心,深化与华人头条等华文媒体合作,打造国际传播矩阵,持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福州声音。

**40.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拓展提升“福你就业”品牌,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榕技强链”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申报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试点基地(人工智能领域就业促进方向),巩固拓展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成果,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和谐榕城”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41.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健全经济发展与收入增长联动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推动收入分配结构优化。稳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落实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收入差距。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建立健全先富带动后富促共富机制。

**42.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执行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逐步提高。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落实药品集采、结余资金使用政策,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推动失业、工伤保险扩面覆盖,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政策。健全社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强化社会救助,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持续打造“春天计划”扶残助残公益品牌。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儿儿童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3.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夯实基础教育基点,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健全“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完善“大思政”教育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完善学段学位需求预测预警、供给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机制,优化城乡教育资源布局。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巩固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

革实验区建设成果,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深化集团化办学和“总校制”办学管理体制改革。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完善高等教育资源布局。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县(市)区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全覆盖。实施教育数字化行动,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

**44.深入推进健康福州建设。**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完善疾控体系,加快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借鉴“三明经验”,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和应急能力。加强医德医风和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建设。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促进中西医结合。积极开展外商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推进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建设,引进培育高水平医疗机构,丰富医疗服务供给。引导规范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45.打造全龄友好型社会。**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落实育儿补贴、生育休假、生育保险制度,实施孕产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完善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推进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完善青少年心理健康公共服务机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城乡优质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效增效,擦亮“有福之州、幸福老人”品牌。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推动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优化,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6.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等制度机制。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持续提升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有量,满足城镇户籍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推动制定高品质住宅设计导则,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加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房屋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保险等制度,支持老旧房屋自主更新、原拆原建。

## 十一、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打造生态福地美丽福州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努力把海滨城市、山水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

**47.助力巩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深化具有福州特色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更多更具示范性的制度成果,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福州样板”。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永泰、闽清开展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推动依法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持续完善生态司法保护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坚决抓好问题整改,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48.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高标准构建山海一体保护格局,强化山林水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点生态敏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完善河湖长制、林长制。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闽江河口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深化推进“生态福地、美丽福州”建设行动。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强化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稳步降低颗粒物浓度,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全国重点城市前列。(下转5版)